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04/11-12——2012年2月1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因應2012年3月  
CB(1)1395/11-12(01)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395/11-12(02)——政府當局對於  
號文件 2012年3月15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95/11-12(03)——政府當局就進  
號文件 一步的擬議委  
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下稱"修

正案")提供的文件(連同整套擬議修正案及最新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395/11-12(04)——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3月發出的  
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立法會 CB(1)1395/11-12(05)——秘書處就"政府  
號文件 當局須採取跟  
進行動／考慮  
的事項(截至  
2012年3月27日  
的情況)"擬備的  
摘要表

立法會 CB(1)618/11-12(01)——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1年12月  
12日致政府當  
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983/11-12(03)號——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2年1月13日  
為回應助理法  
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618/11-12  
(01)號文件)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0/11-12(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2月17日  
為回應助理法  
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618/11-12  
(01)號文件)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83/11-12(04)——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2 年 1 月  
11日致政府當局  
的信件

立 法 會——政府當局於  
CB(1)1315/11-12(02)號文 2012年3月15日  
件 為回應助理法  
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983/11-12  
(04)號文件)所  
提交的文件

立 法 會——助理法律顧問  
CB(1)750/11-12(03)號文 於 2012 年 1 月  
件 6日致政府當局  
的信件

立 法 會——政府當局於  
CB(1)844/11-12(01)號文 2012年1月11日  
件 為回應助理法  
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750/11-12  
(03)號文件)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3)842/10-11——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 法 會——法律事務部擬  
CB(1)2622/10-11(01)號文 備的條例草案  
件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立法時間表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主席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定稿，包括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是否相符。主席補充，倘若確認修正案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他亦提醒政府當局，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是2012年4月27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已於2012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1)1458/11-12(02)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若有需要作進一步討論，可於2012年4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十二次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第十二次會議其後已取消。)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3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24 – 000410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進一步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1395/11-12(03)號文件)</u>	
000411 – 0006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A條.定義</u>  委員沒有提問。	
000651 – 00073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F條.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u>  委員沒有提問。	
000734 – 00084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D條.異議通知</u>  委員沒有提問。	
000846 – 000912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於2012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1395/11-12(02)號文件)</u>	
000913 – 00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新訂第88C(4)條.指稱侵權通知</u>  委員沒有提問。	
001001 – 001232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5條 —— 新訂</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u>第88D(6)條.異議通知</u>  委員沒有提問。	
001233 – 00140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1條 —— 新訂 第118(2AA)及(8C)條.關乎製作侵 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 品等交易的罪行</u>  委員沒有提問。	
001409 – 00260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u>其餘的事項</u>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意見時重申，在條例草案下，現時界定盜版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和民事法律責任時所採用的準則維持不變。倘若戲仿作品的製作在現有條例下不跌入刑網，則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同樣不會跌入刑網。政府當局再度確認其承諾，即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是否為戲仿作品訂定新的版權豁免進行公眾諮詢。	
002608 – 00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聯線服務提供者(下 稱"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的最 新 版 本 ( 立 法 會 CB(1)1395/11-12(04)號文件)</u>	
002816 – 0030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時，已顧及持份者就《實務守則》第二稿所表達的意見。在安全港條文生效前，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及推出適當的宣傳計劃，以教育持份者關於他們在《實務守則》下分別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服務提供者在指明其本身的指稱侵權通知和異議通知時，應加入《實務守則》附件表格A及B所提供的範本內全部列明必須填寫的資料欄。</p>	
003021 – 0031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所有擬議修正案供委員審議，而至今並無委員表示有意提出他們本身的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p>
003126 – 00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實施計劃</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各條文將會分兩個階段生效。第一批將涵蓋某些較直接的條文，例如有關快取的版權豁免；牽涉聲音紀錄並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的媒體轉換，以及由教育機構進行的複製等。假設條例草案可於2012年5月／6月制定，政府當局預期該等條文其後可於短期內(即2012年夏季)生效。第二批條文是有關安全港及向公眾傳播的權利的條文(包括相關的版權豁免及刑事罰則)。為了預留時間推行全面的宣傳計劃，政府當局初步計劃於條例草案制定約9個月後實施相關條文。到臨近有關日子時，政府當局會在第二批條文生效前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就每批條文於憲報刊登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而有關公告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委員提醒政府當局，應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審議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01 – 003934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31日